



## 2026 年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

### 第二包：2026 年大兴区教育网光纤租用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健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3691465344

通讯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四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联系人：欧璠

联系电话：1750128316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7 号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甲方)2026 年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大兴区教育网光纤租用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52621020003334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272 条光纤线路。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电路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4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专线电路业务,甲方退租本地、国内长途电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路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客户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6 对于乙方安装在甲方的网络设备,甲方有保管责任和义务,在业务退租,办公地点迁移等情形发生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联系人,在约定日期对网络设备进行回收。在业务使用期间丢失的,甲方出示证明材料或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相应经济赔偿。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 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2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出租专线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4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5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以每条电路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电路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7 乙方在收到甲方业务退租,办公地点迁移等涉及回收设备情形通知后,在约定日期安排乙方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回收。

3.8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3% 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31008 元,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违约金、线路租费减免等。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专线租用一次性费用 0 元(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 基础 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0 元,采用 A 缴费方式。

A. 业务办理时一次性缴纳

B. 与首月月租费一并缴纳



#### 4.2 年租费

自甲方租用的 **272 条光纤线路** 电路起租之日起,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按年向甲方收取年租费 **3800 元/条**,该业务事项属于 **基础** 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每条 313.76 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每条 3800 元**。

#### 4.3 甲方按照 **C** 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缴费: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

B.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缴纳 **7** 费用。

C. 其他: 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033600 元。项目竣工待平稳运行一个月后,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合计人民币 516800 元。协议履行期进行 6 个月后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合计人民币 258400 元。协议履行期满后,经验收通过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尾款,尾款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注:以上付款内容均需要履行财政审批付款程序,因甲方履行财政审批付款程序导致逾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如服务起始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执行。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日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 第十条 通知



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选择 A 方式解决:

A.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履行期至起租之日起/后终止或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

13.4 专线租用定单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7.3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7.31

# 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在“2026 年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11011526210200033345-XM001）采购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第二包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人民币 1033600 元（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陆佰元整），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电话：69231333 转 206

联系人：赵老师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市分公司特别授权书

联通法授字(2026)121101-002177 号

授权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委托代理人：李旋

所属部门：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教育行业  
营销服务中心 职务：

授权事项及权利：

授权以上委托代理人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名称为：大兴分公司：2026 年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第二包：2026 年大兴区教育网光纤租用服务协议,合同编号为：CU12-1101-2026-011873。

本授权书有效日期：自授权人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签署完毕终止。

授权人：陈海波

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 合同签订授权书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法定代表人孙健授权张海涛与2026年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第二包：2026年大兴区教育网光纤租用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2026年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第二包：2026年大兴区教育网光纤租用服务项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授权日期：2026年7月3日